# 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攀仁食安创指办〔2022〕3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创 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宣传工作方案

为有力推进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进一步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创建、宣传创建,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提升全区人民群众的创建知晓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要求,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目标,以扩大创建知晓覆盖面、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满意度为重点,不断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领域,扩大宣传覆盖面,坚持正面宣传,丰富宣传载体,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态势,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营造浓厚氛围。

## 二、宣传重点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深入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
- (二)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引导公众增强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念,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知晓率。
  - (三)宣传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引导公众

客观评价食品安全监管所取得的进展与成效,增进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四)宣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创新监管思路、推进有力举 措的先进典型及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三、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 媒体宣传。
- 1.开展宣传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各成员单位门户网站、"这里仁和"等各类官方微信公众号统一设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共创食安花城,乐享食安仁和"宣传口号和栏目,适时报道、刊载创建活动的工作动态、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公益广告等相关内容。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制作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标语或展件,各乡镇(街道)要确保每个村(社区)在醒目位置展示创建宣传口号至少5条。(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创建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2.加强对外宣传。总结提炼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特色亮点、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积极向中央、省、市级媒 体联系推送,做好对外全面宣传报道,形成内外沟通、上下联动 的良好宣传氛围,扩大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影响 力。(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 (二)公益广告宣传。
- 1.新媒体类。在"这里仁和"等区新媒体宣传栏设置宣传标 语或图片至少一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 2.广播电视类。仁和电视台以滚动字幕播出创建宣传口号, 仁和新闻节目前后以及晚间黄金时段要保证播出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区电视台)
- 3.交通运输类。在火车站显著位置,农村客运车、环城客运车、出租车等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交通工具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创建宣传标语,传播食品安全理念。(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 4.建筑围挡类。建筑工地均要在醒目显著位置刊载或滚动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或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 5.校园类。全区各学校(含幼儿园)要利用校园宣传栏、墙报、板报和广播,经常性刊播食品安全知识及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发放食品安全倡议书,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 6.其他社会媒介类。各成员单位指导主管行业相关单位在电子显示屏等刊播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创建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 三、社会宣传

- 1.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2.4"法制宣传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向社会公众宣讲、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知识。(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创建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 2.开展"你点我查"活动。定期开展"你点我查"等食品安全共

治活动,扩大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参与面,提高食品安全满意度。(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

- 3.网络短信宣传。各成员单位要借助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识,发布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充分运用手机短信、彩铃平台,采用温馨提示的方式,适时向全区手机用户发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语口号、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等信息,使手机短信成为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快捷通道。(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创建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 4.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暨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征求群众对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的 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食安办)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加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在全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对提升人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部门职责,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让宣传工作全覆盖、有成效。
- (二)协同联动,强化配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场所,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泛发动主管行业的各类宣传资源平台,广泛宣传。要加强对主管行业的监管指导、辖区群众的科普引导,调动社会公众参

与创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宣传标语需结合各单位职责,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XX"为固定模式。

- (三)创新举措,强化落实。要结合社会公众的需求,从实 用性、科普性出发,编印一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手册、食品安全 宣传展板。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群众不同特点,创新宣传宣传内容 与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努力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满 意度。
- (四)严格考核,强化督导。根据创建工作的需要,本次宣传活动将持续到2024年6月,各单位要注意收集、整理和保存好创建宣传工作的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相关资料。区创建工作指挥部评议督导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无进展、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创建宣传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年度目标绩效考评。